

证券代码：839222

证券简称：三英精密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仅指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包括各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单项金额总额超过所在机构净资产 5%或合并金额超过年度计划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不在本制度规范之内。

第四条 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七条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

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划分

（一）股东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投资

（1）投资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二) 董事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1) 投资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

(2)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审批以下对外投资：

(1) 投资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

(2) 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30%，或低于 10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投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的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二) 可行性报告形成后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初审；

(三) 公司总经理初审通过后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并经集体决议后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

（四）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长审批；

（五）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签署或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总经理及相关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七）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总经理委派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项目经理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需要继续注入资金，应明确注入资金的性质，区别往来款注入还是资本性注入。资本性注入资金应在注入前办理必要的手续，以明确该项资金应获得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同时必须按“对外投资管理程序”严格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按工作规定进行核查审计，在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对不明确事项提出

询问。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超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